

9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7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游詩庭

劉家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放款借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游詩庭於民國103年至107年間就讀長榮大學，邀同被告劉家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新臺幣（下同）395,728元，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

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15%浮  
02 動計算，目前利率為1.775%；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  
03 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  
04 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游詩庭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  
07 清償，嗣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將本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迄  
08 今尚積欠本金206,3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  
09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7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9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20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2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3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4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5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6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7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9 (二)被告游詩庭於103年至107年間就讀長榮大學，邀同被告劉家  
30 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借款395,728元，  
31 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01 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  
02 存款機動利率加0.15%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1.775%；若違  
03 約經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  
04 1%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05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游詩庭自  
07 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嗣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將本  
08 案借款轉列為催收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06,376元及如附表  
0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就學貸  
10 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利率資料、就學貸  
11 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  
12 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39頁、第47頁至第49頁、  
13 第51頁至第54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6,  
14 376元暨其利息與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  
15 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連帶給付206,37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206,376元	<p>1.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9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p> <p>2.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p>	<p>1.自113年6月2日起至113年9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之10%計算之違約金。</p> <p>2.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之10%計算之違約金。</p> <p>3.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之20%計算之違約金。</p>